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沪建管职院〔2023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中心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5月16日

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、生活、休息的公共场所。为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、生活秩序，营造整洁、健康、文明、和谐的学生宿舍环境，体现学生社区文化建设、生活服务、安全指导等职能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 41 号）、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学【2017】21 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本规定适用于我校三年制高职学生和五年一贯制高职学段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

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、学生处、后勤保障处、安全保卫处、二级学院、财务处等组成的宿舍管理委员会，对学生宿舍管理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与检查。学生处负责住宿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、活动安排、夜间突发事件处理；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住宿学生的行为规范管理和思想建设工作；后勤保障处负责学生宿舍安排、生活服务和宿舍的日常管理，包括水电管理、日常检查、生活秩序、清洁卫生、维修等工作；安全保卫处负责宿舍安全检查，与学生处共同开展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；财

务处负责住宿费的收缴和管理。

第三条 学生宿舍设立学生自管委员会（简称“自管会”），自管会归学生处管理，后勤保障处协管。自管会包括楼长、楼层长、寝室长三个组织梯度，主要负责宿舍内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等工作，是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机构，自管会应协助宿管老师完成查寝、点名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宿舍安排

第四条 学校后勤保障处统一调配全校宿舍资源，原则上按照班级、二级学院分配床位和宿舍。学校有权对未满住宿人数的宿舍分配学生及合并宿舍。学校需对宿舍布局作调整时，学生应服从学校的整体安排。

第五条 学生宿舍一经排定，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。因故需要调整宿舍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二级学院批准，报后勤保障处审核备案，由宿舍管理办公室为其更换钥匙和床位。

第四章 入住和退宿

第六条 大学生原则上应住宿。如有特殊原因需走读，可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家长签字，二级学院审批报学生处备案。学生住宿由后勤保障处统一安排。

第七条 住宿费用按学年收取，住宿学生要按时足额缴纳住

宿费。

第八条 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宿者，须由本人提交申请，监护人签字确认，二级学院审批，报学生处备案，到后勤保障处（宿舍管理办公室）办理退宿手续。个人原因（休学、参军除外）申请退宿者，原则上不再安排住宿。

第九条 毕业班学生退宿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将个人物品搬离原住宿舍，到后勤保障处（宿舍管理办公室）办理退宿手续。逾期遗留物品做无主处理。

第十条 退宿学生应将原床位、家具空出，归还钥匙等物品，学期中途退宿者，剩余住宿费按月计算予以退款（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，住宿时间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）。

第十一条 宿舍管理员应对退宿学生所在宿舍的室内设施进行检查，如有丢失、损坏的，应按要求进行赔偿。如果责任不清，须由本宿舍成员均摊；对拒不赔偿的，不予办理退宿手续或毕业离校手续。

第五章 宿舍公共秩序管理

第十二条 学生应服从学校的住宿安排，在指定的房间、床位居住，并遵守学校相关住宿管理要求。每位学生只允许使用一个床位，不得私自调换、私占、出借、转让床位，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不准私自调换门锁或加锁，不准私配钥匙，违者一律没收并通报批评。遗失钥匙应及时报告宿管员，如需换锁由宿管员到物业申请更换门锁，遗失者须按规定支付工本费。因遗失钥匙造成的经济损失，责任自负。

第十四条 自觉维护学生宿舍公共秩序。保持宿舍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、嬉闹，不准跳舞、溜冰、经商，不得抽烟、酗酒、打麻将，严禁赌博、打架斗殴，不得开展影响他人学习、休息的娱乐活动。违者视情节与态度报学校有关部门给予处理，屡教不改者，可勒令退宿。

第十五条 严禁在阳台栏杆上或窗台上放置凳子、哑铃等重物，严禁向窗外和阳台外抛砸各种物品、泼倒茶水等，禁止在宿舍楼内焚烧废弃物，不得将自行车带入寝室。

第十六条 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，在宿舍楼内禁止存放各种有毒、易燃、易爆物品，违者除没收物品外，可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或作退宿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寝室内不准使用与保存煤油炉、液化气、卡式炉、酒精炉等明火设施和器具，以免发生火灾，一经发现，上报所在二级学院和学生处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由于违反规定而引起火灾，造成人员伤亡或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人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注意宿舍内物品安全，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、现金及证件等。离开寝室应关闭门窗，发现寝室内财物被窃，应

保护好现场，迅速报告班主任或宿舍管理员，由安全保卫处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入住者有正常使用、妥善保护学生宿舍楼内的各项设施、设备的义务。凡属自然损坏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员，由宿舍管理员请有关部门维修或调换。如发现丢失、人为损坏、私自调换等，应查明原因督促当事人折价赔偿或换回，原因或责任人不明，由全室学生共同赔偿。

第二十条 为了确保住宿学生财物安全及人身安全，在宿舍楼道等公共区域安装监控探头。严禁任意碰动、转动监控设备，影响监控设施的正常工作造成后果者，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或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宿舍会客、作息制度

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生宿舍安全保卫工作，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生活秩序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学生宿舍实行门卫制，昼夜值班。

第二十二条 宿舍来访会客，应主动出示证件，经宿管人员登记核准后方可入内。如有强行闯入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一定的处罚。未经宿管人员同意不得进入异性学生宿舍。学生应自觉遵守会客制度，21:00以后不予会客，超过会客的规定时间，工作人员有权请会客人员离开宿舍楼。

第二十三条 晚间 22:00 至次日 6:00 关闭宿舍大门。22:00 以后进出宿舍楼的学生必须出示证件并予以登记，物业要对相关情况进行汇总，每周一次向学校后勤保障处、学生处报告。学生处会同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及辅导员要加强对 22:00 以后未归学生的教育管理。

第二十四条 每周不少于 3 次查房，查房时间 22:00 开始，查房队伍由辅导员、宿舍管理员和自管会学生组成，查房结果通报给二级学院，学生处协助后勤保障处加强对查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。

第七章 宿舍卫生检查制度

第二十五条 积极倡导入住者自觉养成讲文明、讲卫生、守纪律、爱劳动，尊敬师长、团结互助和热爱集体的优良作风，室内卫生轮流值日自觉保持整洁，床铺和被褥每天要整理整齐。寝室内坚持值日生制度，室长督促全宿舍人员做到室内摆设整齐、地面清洁、窗明几净、无蛛网无积灰，保持走廊清洁。不随地吐痰、乱抛废物，禁止往楼梯走廊内泼水、堆放垃圾；禁止在阳台、走廊内堆放废弃物。违者根据宿舍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必要的教育或通报批评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自觉维护宿舍场所的卫生。三餐在食堂用餐，不得将饭菜带入寝室内。禁止在宿

舍楼内饲养小动物。学生患传染疾病，要遵照医生诊断，按指定的地点住宿或回家休息。

第二十七条 宿舍管理员每天一次会同自管会学生例行检查寝室卫生，学生处组织不定期抽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公布，汇总后通告各二级学院并记录在册，作为文明宿舍评比和学生个人德育评定的依据。

第八章 用水、用电制度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在宿舍中仅提供基本照明用电，已安装一户一电表的学生宿舍实行定额用电制度。每间宿舍每月由学校补贴 20 度电，超过上述用电规定的额度，费用由住宿学生自己承担，价格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着节约用水的原则，一旦发现故意浪费水资源，给予必要的教育或通报批评，并记录在册，作为德育评定的依据。

第三十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内存放和违规使用热得快、电炉、电热锅、电热毯等容易引起安全隐患的大功率电器，严禁私接、乱拉电源线。对于在学生宿舍内持有和使用上述违章电器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第一次违反规定没收其器具并在楼内通报批评。第二次违反规定除没收其器具外，还通报所在二级学院，由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并报学生处备案，作为文明宿舍评比和学生个人德

育评定的依据。违反规定引起重大事故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还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分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生处和后勤保障处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专业		家庭住址		联系电话	
申请理由	申请人签字： 家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辅导员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二级学院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学生处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
备注					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5月16日印发

(共印3份)